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
第6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8月07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59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盛豐、施
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
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賴振昌、
賴鼎銘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蕭
自佑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林郁容

主 席：施錦芳

主任秘書：邱瑞枝、鄭旭浩、林惠美

紀 錄：周慶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蔡崇義委員、賴鼎銘委員調查：「im.B借貸媒合平臺」

（下稱 im.B 平臺）爆出負責人涉捲款逃跑，涉詐金額恐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5 億元，成為國內首宗大型 P2P 公司捲款潛逃事件。長期以來 P2P 平臺主管機關定位不明，淪為三不管地帶，導致違反銀行法之吸金網站及事件充斥。1982 年發生鴻源一千億元吸金案，雖已事隔 40 年，然對於社會之傷害仍未弭平，新態樣之吸金案仍不脫鴻源案模式，為何迄今猶未釐清權責主管機關？致未能早期預警及積極作為，避免類案發生及損害擴大？與 im.B 平臺往來之 4 家銀行對於金錢進出頻繁為何未能及早發覺？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四，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抄調查意見五，函請行政院參酌。
- 四、抄調查意見五，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。

五、抄調查意見五（二）、（三），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
六、調查報告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至五，於個資去識別化及遮隱密件內容後上網公布。

二、蔡崇義委員、賴鼎銘委員提：im.B 詐欺案發前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係採取「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」模式，以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，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。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「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」，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。惟 im.B 平臺案爆發後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，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；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，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，核有明顯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05 分

主 席：施錦芳